

灿芯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（王志华）述职报告

2023 年度，本人作为灿芯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以及《灿芯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规定，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设性建议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

王志华，1960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清华大学微电子与固态电子学专业博士。1983 年至今，历任清华大学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。1992 年至 1993 年，任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访问学者；1993 年至 1994 年，任比利时鲁汶天主教大学访问研究员；2014 年至 2015 年，任香港科技大学访问教授。2021 年 2 月至今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现另兼任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：688521）独立董事、恒玄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：688608）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2023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；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；除独立董事津贴外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，满足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规定的独立性条件，拥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地进行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（一）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情况

会前，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，主动询问拟审议事项的情况，并就拟审议事项要求补充材料、提出意见建议等；会上，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，独立、审慎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；会后关注决议执行的有效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本人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本人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董事会出席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会议次数	实际出席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会议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会议方式		
					现场	通讯	现场结合通讯
王志华	4	4	0	0	1	3	

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会议次数	实际出席会议次数	缺席次数
王志华	1	1	0

（二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制度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等事项的讨论，为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。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切实关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情况，维护股东利益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财务报告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四）现场考察情况

本人通过现场会议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保持密切联系，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进行深入了解，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

司的影响，关注媒体、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、评价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动态。在工作中，力求勤勉尽责，保持客观独立，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（五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交流，本人能够通过听取汇报、会议沟通、电话交流、邮件往来、现场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等内容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无相关情况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无相关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1、本人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，对公司财务会计工作进行了严格监督，认为所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欺诈行为，并且符合相关的会计准则和法规要求。

2、本人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2023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等制度规定，持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，并根据自我评价体系运行情况，不断完善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不断提升内部控制水平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高效运行。本人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执行等方面的重大缺陷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无相关情况。

(六)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报告期内，无相关情况。

(七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本人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前期<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>更正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出于谨慎处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的影响。

(八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报告期内，无相关情况。

(九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，无相关情况。

四、本年度自我工作评价和对董事会工作的评价

2023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工作态度，秉承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工作原则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2024年，本人将继续勤勉、谨慎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股东、董事会、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。

述职人：王志华

2024年5月31日